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月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6年11月25日(周 五) 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 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095)。 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 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大会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周五) 下午 15: 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交易日上 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选举董事、 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 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 表决权。
-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 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5. 股权登记日: 2016年11月16日(周三)。
 - 6. 会议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周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 7.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泰达时代中心 14 层会议室。

二、 会议主要议题

- 1. 《关于对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改选 暨推荐董事人选的议案》
 -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选举田炳信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选举中山国庆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 选举陈晓荣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 选举史实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 选举林志海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 选举高毅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 选举伍刚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选举齐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选举曲凯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关于对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改选暨推荐监事人选的议案》
- (1) 选举中岛祥介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2) 选举黄祥欣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6 年 11 月 7 日和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上述议案 1 和议案 2 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选举事项,股东投票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登记方式包括: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 《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 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 《证券账户卡》 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 会登记表》(见附件二),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 2016年 11 月 24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

2016 年 11 月 24 日 (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7:00)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腾信股份董事会办公室,如是信函,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现场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泰达时代中心 14 层 会议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2#楼铜牛国际大厦六层 601 室

联系电话: 010-52937866

联系传真: 010-52937865

邮件编码: 10002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会务联系及其他事项

1. 联系人: 蔡可、谢楠

固定电话: 010-52937866

传真: 010-52937865

邮编: 100026

- 2. 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 3.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4.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5、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 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

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 会股东登记表
- 3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 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5392

2、投票简称: 腾信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	文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对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改选暨推荐董事人选的议案》	1.00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田炳信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2	《选举中山国庆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1.3	《选举陈晓荣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1.4	《选举史实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1.5	《选举林志海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1.6	《选举高毅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为伍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为齐岳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为曲凯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 2	《关于对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改选暨推荐监事人选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为中岛祥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1
2.2	《选举为黄祥欣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2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 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 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4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未设总议案。
-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16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 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 认证业务指引 (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 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

//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 号码/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号码	法 人 股 东 法 定 代 表 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出 席 会 议 人姓名 / 名 称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住所: 受托人住所: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 $\sqrt{}$ "号,或不填):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进行换届改选暨推荐董事人选的议案》	同意票数 (股)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	数(股))
1.1.1	《选举田炳信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中山国庆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陈晓荣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史实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林志海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高毅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	数(股)	١
1.2.1	《选举为伍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为齐岳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为曲凯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对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进行换届改选暨推荐监事人选的议案》	同意票数 (股)
2.1	《选举为中岛祥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为黄祥欣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 $\sqrt{}$ ","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 $\sqrt{}$ " 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 $\sqrt{}$ " 按废票处理)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